行政许可类“港口经营许可”运行流程图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精细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决定**

2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查**

两名以上工作人员3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科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书面凭证，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次补正内容

行政许可事项若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

申请人申请